

修正：原二上化工叢論為演講式課程，因應規定演講式課程，需每學期每學制只能開設一門課程，故調整學期，並於 1070329\_106 學年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。

106 學年度第二專長學分學程－化工製程與應用				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年級	課程屬性	備註
1	計算機程式	3/3	一上	選修	
2	材料科學導論	3/3	一下	選修	
3	分析化學暨實驗	3/4	一下	選修	
4	高分子化學	3/3	二上	選修	
5	化工叢論	1/2	二下	選修	
6	有機化學(I)	3/3	二上	選修	
7	儀器分析	3/3	二下	選修	
8	電化學	3/3	三上	選修	
9	奈米觸媒與應用	3/3	四上	選修	
10	綠色化學技術暨實驗	3/3	四下	選修	
第二專長學分學程為化工製程與應用，至少修習 15 學分					